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姿儀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so_1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7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6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申請案本部分3次受理提案；但屬依旨揭辦法申請新增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構工程補強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者，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得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

（一）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106年3月30日（星期四）。

（二）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106年6月30日（星期五）。

（三）第3次截止受理時間：106年9月30日（星期六）。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務必先行訂定106年各階段收件時間及初審時間，並依所訂時程完成初審作業；完成初審後，將初審意見表、要件檢核表、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正式公文，於規定受理時間前送達本部營建署俾辦理複審。複審會議預訂分別於106年4月、7月及10月中旬召開（時間另行通知），屆時請各直轄市、縣（市）



1050817395

）政府預為準備簡報。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桃園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中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竹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嘉義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金門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秘書室（研）、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更新組

2017-01-06
12:18:16

裝



訂

線

